

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发（2026）9号

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 2026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村、各科室、各驻镇单位：

现将《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2026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8日



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依法行政要求，规范全镇行政检查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按照《汉中市南郑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方案》、《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关于延长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镇行政检查事项报备表 25 项检查事项，制定 2026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确保各项检查依法、有序、高效开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相关要求，秉持“依法依规、权责统一、精简高效、优化服务”的原则，全面规范行政检查流程，精准落实各项检查任务，切实维护辖区市场秩序、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及城乡管理秩序，保障阳春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 实现 25 项行政检查事项全覆盖，检查计划严格按频次执行，全年检查任务完成率达 100%
- 规范检查程序，统一检查标准，杜绝随意检查、重



复检查、过度检查，切实减轻基层和企业负担。

3. 强化检查结果运用，对发现的问题依法督促整改，形成“检查—整改—复查—销号”闭环管理，提升辖区治理效能。

4. 严格落实涉企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

三、检查范围与分工

（一）检查范围

阳春镇辖区内所有涉及本计划 25 项检查事项的责任主体，包括辖区企业、商户、社会组织、村居及相关单位和个人。

（二）责任分工

成立阳春镇 2026 年度行政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由镇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镇党政办、综合行政执法队、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所、安全生产及消防办公室、派出所、经发办等相关科室及各村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镇检查工作，各责任科室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对应检查事项，具体分工如下：

1、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市容环境卫生、燃气安全、建筑施工类检查事项。

2、市场监管所：牵头市场经营、食品安全、特种设备类检查事项。



3、安全生产及消防办公室、经发办：牵头安全生产、危化品、消防安全类检查事项，城乡基础设施、公共场所管理类检查事项。

4.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牵头农业生产、村人居环境、农资管理类检查事项。

5. 派出所：牵头治安管理、消防安全、公共安全类检查事项。

6. 各村：配合开展辖区内日常检查、隐患排查及问题整改督促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部署准备阶段（2026年1月-3月）

1. 印发年度检查计划，明确各科室、各村检查职责、任务及时限要求。

2. 组织检查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检查标准及执法规范，提升检查能力。

3. 建立检查台账，梳理辖区内检查对象清单，明确各事项检查责任人员。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6年4月-11月）

1. 各责任科室按计划频次开展检查，严格对照检查标准，规范检查流程，做好检查记录（含文字、影像资料）。

2. 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当场下达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对重大隐患，立即责令停产停业整改，并



上报领导小组。

3. 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检查结果及时在镇政府公示栏等官方平台公开。

4. 定期召开检查工作推进会，通报检查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检查有序推进。

（三）总结整改阶段（2026年12月）

1. 各责任科室对全年检查工作进行总结，梳理问题整改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送领导小组。

2. 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督促责任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并进行复查，确保所有问题闭环销号。

3. 全面评估检查工作成效，分析存在的不足，优化下一年度检查计划及工作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阳春镇 2026 年度行政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镇检查工作，定期研究解决检查中的重大问题。各科室、各村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各项检查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队伍建设

定期组织检查人员开展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培训，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执法规范化水平；加强执法装备配备，



保障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严格督导考核

将行政检查工作纳入各科室、各村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对检查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敷衍塞责、推诿扯皮、检查流于形式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注重宣传引导

通过镇村宣传栏、微信公众号、村民大会等多种形式，宣传行政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内容，引导市场主体、群众自觉配合检查，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附件：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行政检查事项报备表



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行政检查事项报备表

填报单位(盖章): 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张杰 联系电话: 09165679137 填报时间: 2026年4月3日

行政检查事项数	25项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数	5项		
是否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是	是否明确年度行政检查频次	是		
是否制定并开展专项检查计划	否	是否公示相关内容	是		
公示网址或链接地址	http://www.nanzheng.gov.cn/nzqrmzf/sqxzjcgslst.shtml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1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实行政检查。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八条	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	4次/年	否
2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实行政检查。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	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4次/年	是
3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实行政检查。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	4次/年	否
4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实行政检查。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4次/年	是
5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实行政检查。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	4次/年	否
6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实行政检查。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	4次/年	否



7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实施行政检查。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陕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	4次/年	否
8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实施行政检查。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4次/年	是
9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实施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四十八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4次/年	否
10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实施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五十二条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4次/年	否
11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实施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五十条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4次/年	否
12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检查。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2017 年 10 月修订)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4次/年	否
1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实施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2021 年 7 月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4次/年	否
14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	4次/年	否
15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检查。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	4次/年	否
16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检查。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	4次/年	否



1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4次/年	否
18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	4次/年	否
19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检查。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四条	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	4次/年	是
2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	4次/年	否
21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检查。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4次/年	是
22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4次/年	否
23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4次/年	否
24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3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	4次/年	否
25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实施行政处罚。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	4次/年	否

